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，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課程，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促進就業機會及進修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院、系(所)、科或中心得視教育發展之需要共同研商設置學分學程，開放各系學生修習，並推舉學分學程負責人綜理事務。

第三條 學分學程之設置應以因應社會變遷、提供多元學習內容、整合教師研究資源、塑造發展特色為規劃方針。

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以二十至二十六學分為原則，最低應修學分以不少於二十學分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所需修習之學分學程名稱、課程規劃及修習等相關條件由各院、系(所)、科或中心協同訂定，經由學分學程負責人提送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分學程其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，如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滿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。

第七條 學生修畢學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於畢業學期向學程單位申請學程審核，經學程單位審核通過後，由學程單位統一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